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冠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珍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附表欄編號1「票面金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下列附表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00031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冠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珍烜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	109年10月10日	19,000元	IS0000000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